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签字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原激励对象马雄伟、徐江民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经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马雄伟、徐江民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20日